

证券代码：836723

证券简称：梵净高科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贵州梵净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宁凯林。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宁凯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贵州梵净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宁凯林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6 名，

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汇报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请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通过，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总经理宁凯林因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回避表决本议案。

4.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请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通过，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

告及摘要，请董事会予以审议。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8)、《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通过，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通过，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通过，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贵州梵净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请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通过，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通过，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股东各方长远利益，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通过，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之采购商品的金额时，没有对关联方铜仁市栖溪酒店有限公司进行预计；在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之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的金额时，没有对关联方贵州梵净山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计；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已补充确认与关联方铜仁市贵州铜仁民生医药有限公司、贵州印江现代商贸物流置业有限公司二者的关联交易，但由于补充确认的金额少于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因此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所有参会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所有参会董事全部回避表决。

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贵州梵净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梵净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通过，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为此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通过，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贵州梵净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贵州梵净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2096 号】。

特此公告。

贵州梵净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